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 3(i)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次区域发展活动**

决议草案

提案国：所罗门群岛

共同提案国：基里巴斯

为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7/78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对于管理海洋及其资源所有用途的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严重依赖其沿海和海洋资源，其发展挑战包括获得资金、技术和设备的途径有限，全球过度捕捞和破坏性渔业做法，以及在增加对于渔业和相关活动的参与方面的障碍，

还忆及经社会第 68/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请成员和准成员认识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丛书，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认识到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 其中，会议强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包括对于根除贫困、持久的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和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体面工作的贡献所体现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³

还认识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⁴

注意到 秘书长的一项举措——“海洋契约”⁵ ——规定了实现“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这一目标的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 太平洋海洋空间框架举措紧急及时地把关注集中于太平洋的健康以及依赖于太平洋的人们所面临的广泛的威胁，

认识到 赋予各区域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和授权，以便支持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和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1. **请** 成员国全面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义务；¹

2.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协作：

(a) 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其根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努力的一部分，根据公约发展其本国能力促进对海洋的可持续管理；

(b) 开展分析研究，以便为确定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能如何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脱贫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提供证据基础；

(c) 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提出报告，详细说明秘书处以何种方式支持成员国进行可持续的海洋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3. **还要求** 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第 158 段。

⁴ 同上，第 174 段。

⁵ www.un.org/Depts/los/ocean_compact/oceans_compact.htm。